

形式问题自查表

类型	项目
专利请求书	1、发明名称是否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(包括角标格式)一致；
	2、申请人的国籍、具体地址等是否用中文正确表示；
	3、发明人身份证号码、姓名填写是否正确、匹配
	4、申请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是否正确；联系人与专利代理人不得为同一人；
	5、是否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（仅限发明专利）；
	6、请求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的页数是否填写正确，权利要求的项数是否填写正确；
	7、委托代理机构的是否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，总委托书编号是否填写正确；
	8、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否正确有效；
	9、若有附图，是否指定了摘要附图，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；
	10、若有菌株保藏，是否填写保藏证明，并提交保藏和存活证明；若有核苷酸与氨基酸序列表，是否勾选，并提交相应序列表；
实质审查请求书(仅限发明)	1、发明名称是否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(包括角标格式)一致；
	2、是否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；
委托书	1、是否正确填写委托权限、发明创造名称、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、专利代理人姓名，且上述信息与请求书一致；是否填写代理人电话；
	2、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是否正确；
	3、多个申请人时，是否缺少其中某个申请人的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，电子形式委托书中多个委托人的填写是否标准；
	4、双方当事人的签章是否正确；
权利要求书	1、主题是否属于不授权的客体；
	2、是否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；
	3、主题名称是否清楚正确；
	4、权利要求是否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；引用关系是否正确，是否存在非择一引用、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；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是否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一致；
	5、是否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，例如：厚、薄、强、弱、高温、高压等(除非在特定技术领域中有公认的确切含义)；
	6、是否存在“例如”、“优选”、“尤其是”、“必要时”、“可能”、“通常”、“约”、“接近”、“等”、“或类似物”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；是否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括号；是否存在“所述”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；
	7、是否存在语句含义不清楚、歧义、语句不通顺；是否存在错别字、少字、多余字；是否存在多余句号，或权利要求结尾缺失句号；
	8、含有公式的，公式中的相关符号是否都有明确的释义、XML 格式公式是否清晰；

类型	项目
权利要求书	9、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是否与说明书一致(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是否一致)；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是否标明计量单位；权利要求中是否存在不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的商标或商品名称；
	10、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是否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，附图标记是否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；
说明书及附图	1、说明书名称是否符合名称的撰写规定(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，化学领域可以允许最多 40 个字)；
	2、是否包括技术领域、背景技术、发明内容或实用新型内容、附图说明（如有附图）、具体实施方式，且上述标题前不应有段号；
	3、说明书是否不清楚（缺字、缺段、缺公式、公式/表格不清晰、重复内容、有乱码/异常符号、引用图(表)错误、图片文字残缺或重叠、文字错误、有修改标记等）；
	4、说明书文字部分是否含有插图、含图表格； 说明书附图（表）说明是否与附图（表）一致，是否存在缺图、缺表、缺附图说明、多余附图、相同附图； 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标记是否与附图一致，是否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； 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是否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；
	5、附图是否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、图号后是否有多余的文字注释； 附图是否清晰、符合制图要求；附图中是否有多余字符，附图是否缺少标注或标注线； 说明书中的截图、说明书附图是否带有彩色； 说明书附图、表格、图片格式中的文字是否有下划线、波浪线等标注；
	6、说明书的技术术语是否在本领域具有公知含义，且前后一致、无错别字； 说明书中是否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(例如涉及政治、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、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)或商业性宣传用语；
	7、发明申请的说明书及摘要中是否出现“本实用新型”字样；
	8、说明书是否正确记载保藏信息，序列表中信息是否正确或缺少序列表；
说明书摘要	1、摘要的字数是否符合要求(字符数 300 字以内)；
	2、摘要中是否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。